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羅○○(即羅○○)

相 對 人 張○○(即張○○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570號對於羅○○(即羅○○)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輔助宣告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5年度監宣字第57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張○○(即張○○，下稱關係人)為輔助人，現聲請人已回復至正常狀態，原輔助宣告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前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主張其前經本院以105年度監宣字第570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擔任輔助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戶籍謄本、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570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570號卷宗查核

屬實，堪認為真。又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人，程序上自得聲請撤銷輔助宣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聲請人另主張其經診治、療養後，已回復至正常狀態，原輔助宣告之原因已消滅乙情，業經鑑定人即美德醫院馬國穎醫師之鑑定結果，認：「羅男智商為臨界智能程度，整體認知功能和一般人無異，工作穩定，故建議撤銷輔助宣告。並認其已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就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尚有足夠能力」等語，有該醫院撤銷精神鑑定報告書可佐；復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就本件撤銷輔助宣告事件表示意見，亦有送達回證可佐，是聲請人主張應堪採憑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撤銷前開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